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江視察惠霖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周科長素蘭
李科長慧芬	王蕙慧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邱技正繼賢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所長三貴	何主任秘書俊傑
-------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黃專門委員琦雅 陳科長湘芬 蕭科長惠文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專門委員美女 黃專員惠君 楊科員曼禎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張處長月女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2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有關李委員瑞珠建議提供外籍勞工勞保保費、保險給付之跨國衡平比較及最近5年55歲至65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分析資料等，請勞工保險局評估資料提供之可行性後再議。

##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1 月份(第 44-4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1-2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為增進 4 人以下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之意願，建議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各類宣導媒體及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外，仍應賡續研議規劃相關便利加保之行政措施，以減輕小型投保單位因人力不足所生之成本。
- (二) 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一、勞工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列有「預估給付支出為 3,367 億 216 萬 1 千元，其中……，職災事故給付(含醫療)金額為 77 億 4,711 萬元」(第 39 頁)，惟與所送 106 年度預算書之保險給付合計數 3,367 億 921 萬 3 千元(其中普通事故 3,289 億 7,449 萬 1 千元；職業災害 77 億 3,472 萬 2 千元)不合，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處理。

(三) 查 106 年度提出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業務之相關計畫除勞動力發展署外，尚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練等編列 28 億 2,940 萬 4 千元」等文字(第 39 頁)，請勞工保險局予以修正為「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較為周全。又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已另案提第 25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四) 查本會第 16 次及第 23 次會議決議請勞工保險局將「平均投保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減少幅度較大者」及「部分工時人員投保薪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爰請該局依上開決議於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二)項下(第 39 頁與第 42 頁)增列旨揭項目。

(五) 查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業務保障對象除失業勞工外，尚包含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本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二、就業保險業務～(三)「……，保障失業勞工之權益，……」等文字(第 43 頁)，建議勞工保險局予以修正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一)、(三)、(四)及(五)經審議通過；另(二)之保險給付及職災事故給付(含醫療)金額修正為 3,367 億 921 萬 3 千元及 77 億 3,472 萬 2 千元。
- 二、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工作計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如有所調整，仍請提本會審議。

##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25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查醫療給付-職業災害住院費用最近三年(102、103、104 年)之決算數分別為 15 億 3,825 萬 3,722 元、15 億 4,660 萬 6,897 元、15 億 8,402 萬 3,978 元，平均為 15 億 5,629 萬 4,866 元，惟本預算 1-2 頁(第 57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六) 保險給付(勞工保險) 3,367 億 921 萬 3 千元，其中醫療給付~職業災害住院費用預算數編列 17 億 8,360 萬元(如第 73 頁保險給付分析表)，是否高估，建請勞工保險局再予考量。
- (三)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8 億 2,940 萬 4 千元〔如 1-2 頁(第 57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九) 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第 25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各單位所提計畫之辦理依據有部分漏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請再予檢視增列；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提 4-1 頁「勞動巨量資料(Big Data)軟硬體基礎建設計畫」、4-4 頁「職業衛生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與應用計畫」及 4-11 頁「開發智慧型職場安全監控技術及推廣應用」計畫之辦理依據，請刪除「經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之」等文字。
- (二) 2-3 頁勞動福祉退休司所提「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之辦理依據「106 年施政計畫及…」等文字，請修正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款及…」。
- (三)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5-3 頁所提計畫三、「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及 6-3 頁附表勞動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概算編列一覽表之辦理依據為「就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惟查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事項得於就業保險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提撥經費，並未含同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且該計畫之預算概算表編列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概算表 5-85~5-95 頁），亦不盡相同，請查明處理。
  - 2、5-5~5-6 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單位資格部分，請該署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 點規定，增列辦訓期間持有該署 TTQS 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等級有效期限證書，且評核結果通過門檻（含）合格以上。

- (四) 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確實依本部 103 年 5 月 1 日勞動保 4 字第 1030140121 號函辦理，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除 (四) 修正為「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外，餘審議通過。
- 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各辦理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工作計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如有所調整，仍請提本會審議。

#### 討論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 四、本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勞動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25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各單位相關費用編列標準請確實依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以上之單位如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及勞動力發展署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請說明 106 年度預算是否已確實檢討，核實編列？

(四)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1-10 頁、1-12 頁、1-21 頁各計畫編列「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係租用筆記型電腦或個人電腦，惟各計畫編列每月每台租金標準不一，且數量較少，請評估此部分究採租用或購置方式較符合經濟效益；又如採租用方式較有利時，請建立電腦租金統一之編列標準。
- 2、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
  - (1) 1-4 頁編列「購置電腦軟體」100 萬元，備註說明「執行本計畫，已建置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以進行績效管控及督導考核事宜，配合各地方政府需求，需新增系統功能，所需費用」，惟查 105 年度亦已編列「購置電腦軟體」100 萬元，請說明繼續編列之原因及是否符合實際需要，以免浪費基金有效資源運用。
  - (2) 1-5~1-6 頁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公務機車，供勞動條件檢查員使用所需經費 1,688 萬 4 千元（63,000 元\*268 輛）及購置油料費 209 萬 400 元，請說明需購置公務機車之必要理由，及未來財產管理、維護如何處理？是否限公務使用？
- 3、1-7 頁計畫項目「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辦理本計畫之觀摩會、成果發表會、……等場次由 105 年度 40 場次減為 20 場次，而辦理本計畫需印製輔導及宣導手冊 10,000 本，卻較 105 年度之 8,870 本，增加 1,130 本，請說明增加印製手冊之原因，並請依事實需要核實編列。
- 4、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 (1) 1-11 頁本年編列「代理(辦)費」—委辦單位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人事「薪資」標準，係參照「行政院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第 7 職等第 3 年 360 點，每人月薪 43,596 元，與 105 年編列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碩士第 6 年，40,690 元)不同，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2,906 元，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 (2) 又「相關人員(含應聘醫師)勞退金提繳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部分，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惟目前醫師並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該項費用是否涵蓋應聘醫師？請予說明。
  - (3) 1-12 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8 萬元(月需約 1.5 萬元\*12 個月)，為本計畫所需行政管理服務、影印用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請仍以 105 年度之 1 萬元編列，本項費用請減列 6 萬元。
- 5、1-18 頁計畫項目「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之薪資係以勞動力發展署業務督導員標準每人每月 38,174 元編列；而 1-20 頁計畫項目「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編列「代理(辦)費」200 萬元，預計進用人員之薪資卻以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42,650 元編列，爰建議各計畫進用之人員，其薪資應建立統一進用之編列標準，如有特殊需要採不同標準者，應有明確說明，以利遵循。
- 6、1-20 頁計畫項目「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惟該署補助受託單位進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部分，並無「勞退金提繳雇主負擔部分」，請查明依規定辦理增列。

(五)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部分：

- 1、查職安署各計畫所進用人力如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工程師等，係依照勞動力發展署業務督導員標準編列，年單價皆在 70 餘萬元(含勞、健保、退休金、工資墊償提撥等)；而安研所各計畫所用之專案管理師、資料庫設計師等，以勞動部職業別調查統計總薪資為基準，每月薪資為 64,915 元(如 4-4~4-5、4-27~4-28 頁)，平均年單價為 83 萬餘元，爰請本部及所屬單位所提計畫有關人員進用部分，其性質相似者，薪資之編列應有一致依據標準，以資遵循。
- 2、4-4 頁有關勞務外包臨時工每日薪資為 1,100 元，與「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工作人員費每人每日 1,000 元不符；又旨揭人員如確實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具僱傭關係，是否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併請說明。
- 3、4-9 頁「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所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65 萬元如購置智慧開禁系統監視及門禁工作站硬體、數位會議錄音系統、……；「購置什項設備」227 萬元如購置工作坊數位 HD 攝影系統、多點投影機組、飲水機、除濕機、辦公室桌椅屏風、碎紙機、互動電子白板、冰箱、吸塵器、……，鑑於所提各計畫均為委託性質(勞務外包)，上開項目是否宜由就業保險基金補助支用？且考量基金有限資源之運用，建議上開費用均予刪除。
- 4、4-22 頁「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計畫」項下，編列有獎勵競賽優秀人員 10 人，每人 20 萬元；另 4-33 頁「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項下亦編有獎勵對國家科技研究卓越貢獻人員 10 人，每人 5 萬元，二者獎勵金額落差大，原因為何？編列標準為何？又此獎勵金由就業保險基金支付是否妥適？請說明。

- (六) 勞動力發展署所提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有關編列「其他保險費」部分，其中 5-8 頁中彰投分署說明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投保勞保費，依勞保局規定每人每月 1,110 編列」，其他分署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參訓學員訓練期間所需保險費」，建議文字調整一致。
- (七)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八) 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確實依本部 103 年 5 月 1 日勞動保 4 字第 1030140121 號函辦理，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 一、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編列，請參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訂定統一編列項目及標準，以供各單位未來編列相關計畫預算之參考。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計畫有關人員進用薪資編列部分，請依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或行政院聘用人員之規定編列，以資統一規範。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 有關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 268 輛公務機車，供勞動條件檢查員使用一節，原則同意。惟考量將來財產使用、管理、維護及事故賠償責任歸屬等問題，請該署評估購置數量是否酌減；併請訂定公務機車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以釐清財產責任。
- (二) 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2 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8 萬元，以 105 年度之 1 萬元編列，減列 6 萬元。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計畫」及「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編列獎勵費每人 20 萬元、5 萬元，經該所提出修正均為 10 萬元，並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勵人數。

五、勞動力發展署：

- (一) 所提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有關編列「其他保險費」部分，其中 5-8 頁中彰投分署說明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投保勞保費，依勞保局規定每人每月 1,110 元編列」，其他分署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參訓學員訓練期間所需保險費」，建議文字調整一致。
- (二) 勞動力發展署如雲嘉南分署之各計畫均編有影印機租賃費用，請該署再予全面檢視通盤考量，勿重覆編列。

六、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七、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

八、本案經審議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後，再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 討論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附 1-1 與附 2-1）分別為 3,270 億 3,691 萬 7,495 元及 247 億 5,681 萬 3,102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4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4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有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或保險費分別為 181 億 1,699 萬 4,847 元、44 億 3,010 萬 3,744 元（決算書第 24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各項應收款、預付款、應付款及預收款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本部會計處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藍委員科正

- 一、報告之摘要參～一、勞工保險基金，請說明究係涵蓋普通事故基金及職業災害基金，抑或僅指普通事故基金。
- 二、報告第 37 頁國內固定收益部分之「評價後報酬率」等於「已實現報酬率」，與其他運用項目之情形不同，原因為何？
- 三、報告第 46 頁「其中包括未參加勞保僅參加就保者」之人數僅 1 萬多人，是否偏低？抑或是常態現象。
- 四、報告第 20-22 頁領取老年給付後單獨參加職業害保險相關統計分析，及外籍勞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情形，請增列職災發生原因(上下班通勤職災、職場職災)；另第 21 頁之資料如以外籍勞工之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相比較，易有誤解，請增列潛藏負債之預估，以資周全表達。

#### 李委員瑞珠

- 一、報告第 21-22 頁外籍勞工之家屬死亡件數 4 千多件，相較報告第 8 頁本國籍勞工 1 萬多件，其出險率較本國籍勞工為高？另請提供外籍勞工勞保保費、保險給付之跨國衡平比較。
- 二、請提供最近 5 年 55 歲至 65 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分析，可供未來年金改革之參考。

## 儲委員蓉

- 一、報告第 37 頁 2. 國內債務證券之「評價後報酬率」等於「已實現報酬率」，而 4. 國外債務證券之「評價後報酬率」不等於「已實現報酬率」，是否國外債務證券係為備供交易，而不持有到到期？
- 二、另「評價後報酬率」係包含已實現報酬及未實現報酬？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之已實現報酬率優於國內權益證券-委外部分，而自營之評價後報酬率卻低於委外，請說明原因為何？

## 劉委員恒元

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將調高為 45,800 元，對未來勞保財務之影響如何？配套措施為何？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勞工保險基金包含普通事故基金及職業災害基金，又依勞保條例規定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應單獨辦理，兩者帳務獨立。
- 二、另未參加勞保僅參加就保者之人數確實不多。
- 三、外籍勞工大多從事 3K 產業，理論上職災率較高；另外籍勞工之勞保權益與本國籍勞工相同，報告第 22 頁外籍勞工之家屬死亡件數 4 千多件係為 104 年全年統計，第 8 頁本國籍勞工 1 萬多件係為 104 年 12 月單月統計資料。
- 四、勞保局可提供最近 5 年 55 歲至 65 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分析資料。

##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有關勞保基金國內固定收益部分如採持有到到期者，則不評價，如以交易為目的者，即要評價；其他均按市價予以評價。
- 二、「評價後報酬率」係包含已實現報酬及未實現報酬；報告第 37 頁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如以原始成本計算，報酬率係為正數。國內權益證券-委外之評價後報酬率優於國內權益證券-自營乙節，係因委外持有股票之比例較低（約 10%至 60%），於股市下跌時，其跌幅較小，及自營係長期持有股票等因素所致。

## 石委員發基

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已 9 年多未調整，且投保上限等級之人數已達 250.7 萬餘人，佔全體納保人數比例 24.8%，實有調整必要。相關配套措施如提高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週期等，將於年金改革時一併提出。

##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有關李委員瑞珠建議提供外籍勞工勞保保費、保險給付之跨國衡平比較及最近 5 年 55 歲至 65 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分析資料等，請勞工保險局評估資料提供之可行性後再議。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核議。

## 林委員國成

請各單位說明 104 年度執行率，供委員參考，以利審查。

## 藍委員科正

議程第 39 頁預估就業保險給付支出金額，如失業給付實際核付數超過預估數時，如何處理。



### **郝委員充仁**

贊同林委員意見，並請各單位對 104 年執行率不佳之延續計畫，提出改善作法，以供委員審查參考。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保險給付實際核付數如超出預估數，則於提存準備轉出因應。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陳組長惠敏及林組長中正**

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有關預算執行率，可分為一、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部分，請參考討論案四之說明三；二、保險給付部分，除勞保局羅局長回覆藍委員所提意見之說明外，並請參考討論案五。

###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一）、（三）、（四）及（五）經審議通過；另（二）之保險給付及職災事故給付(含醫療)金額修正為 3,367 億 921 萬 3 千元及 77 億 3,472 萬 2 千元。
- 二、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工作計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如有所調整，仍請提本會審議。

**討論案二：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 **勞工保險局簡主任鳳琴及陳組長惠敏**

有關初審意見部分，除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外，嗣後年度之醫療給付-職業災害住院費用將檢討以最近 3 年決算數來核實推估。

### **本部會計處張處長月女**

議程第 75 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之說明欄僅為全年預估推動 6~10 項計畫案，而計畫案內容為何？不甚明確，請將計畫案內容予以加註，以供瞭解。

###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計畫內容將再予補充。

###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有關張處長之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再詳細敘述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計畫內容。

### **主席裁示：**

-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勞動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 **黃委員信璉**

106 年預算概算，於新政府上任後，部分政策可能會作修正，屆時依據新政府之需要，預算則配合調整。

### **董委員文雅**

本案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新部長如有修正調整，請再提監理會審議。

### **藍委員科正**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提計畫貳、參、肆亦涉經濟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劃計畫時是否需與其共同協調（助），以提高績效。
- 二、工作計畫 1-17 頁伍、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二之加強宣導及提供各項服務，究是提供新服務，抑或原有服務？
- 三、工作計畫 5-5 頁（四）職業訓練 104 年度執行情形，嗣後請增列訓後就業率。
- 四、工作計畫 5-7 頁 3. 先行繳納 50%或 100%訓練費用並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得予補助 80%訓練費用，請說明實際作業情形。
- 五、工作計畫 5-11 頁二～（二）「自僱人員」究指自然人、承攬人、派遣勞工或受僱者？
- 六、工作計畫 5-11 頁（四）表 10，惟查無此表。

###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3K 產業為行政院同意核可跨部會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與本署補助內容不同，但業務推動是一起合作，以改善工作環境，輔導讓年輕人願意至此職場工作。
- 二、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期職災勞工於受傷至復工期間，透過相關機制，幫助其重返職場，計畫本身實質內容推動方案已成熟，正檢討如何與各項補助計畫結合中。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自僱人員係為勞動力發展署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

### **勞動力發展署周科長素蘭**

- 一、關於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於年度報告中均有說明，自辦部分約有九成；委辦部分約七成五左右。
- 二、職業訓練係補助參訓之在職勞工 80%訓練費用，一般均先繳納 100%訓練費用，俟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後，得予核發 80%訓練費用；如在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可先繳納 50%訓練費用，俟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後，得再予核發 30%訓練費用。

### **本部會計處張處長月女**

各單位所提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時，請先瞭解新政府之政策，並納入，以利推動。

###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 一、本案 106 年度計畫如各單位於本年 5 月 20 日新部長上任時，有修正調整者，請各單位仍應提監理會，程序較完備，並利委員瞭解。
- 二、本部 103 年 5 月 1 日勞動保 4 字第 1030140121 號函，請各單位擬提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工作計畫及預算於前一年度 12 月 20 日前送勞動保險司彙整一節，配合上年度全年決算數及執行績效之產出期程，請各單位於每年 1 月 15 日會計帳關帳之實際執行數來估算後，再送保險司彙整。

###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除（四）修正為「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外，餘審議通過。
- 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各辦理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工作計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如有所調整，仍請提本會審議。

**討論案四：勞動部 106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核議。**

#### **郝委員充仁**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計畫有些作業流程與經濟部、衛福部有關，請檢討提出流程改善作法，以落實並提升執行率。
-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大數據計畫，可請參考衛福部相關計畫，藉助其經驗，以規劃執行及經費編列。

#### **黃委員信聰**

本案初審意見對經費編列標準提出甚多疑義，相關計畫為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欠缺統一規定，請參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訂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相關預算之統一編列標準。

#### **趙委員素貞**

去年外部訪視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之事業單位，其曾反映申請困難，請該署加強輔導，以實際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

#### **李委員瑞珠**

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268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 1 人配置 1 輛公務機車，所有權人為何？未來行車安全、保險、出險責任等問題，是否歸屬至公務單位？是否公務使用？建議參考民間單位之作法（為個人自己之機車，而公司支付油費），請該署於購置前應再考量。

#### **董委員文雅**

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補助購置公務機車，其管理責任均由各地方政府承擔。另請視各地方政府需求，予以配置公務機車。

### **蔡委員明鎮**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再衡量購置公務機車之數量。

###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有關預算執行率稍低及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關於筆記型電腦或個人電腦採租用或購買乙節，經檢討係屬計畫型之推動方式，原則採租用方式辦理，至租用標準不一，將與內部資訊單位再行評估調整。
- 三、325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係由地方政府進用，再派駐至各中心或本署，其薪資由各地方政府支付。

### **職業安全衛生署邱技正繼賢**

- 一、依據行政院81年11月3日函及財政部81年9月24日函規定，因補助款有贈與性質，之後財產、作帳及管理均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另是否為公務使用乙節，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務機車編列標準，係依據105年主計總處共通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25cc單價63,000元編列之。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所長三貴**

- 一、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大數據計畫，公務預算係編於國科會預算，另去年已拜訪衛福部瞭解其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

###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專門委員美女**

有關預算執行率稍低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預算執行率稍低及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本部會計處張處長月女

- 一、公務機車應統籌調度，是否需編列購置 1 人 1 輛，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再予考量。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其中派駐該署 57 名之相關經費不宜以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編列，請該署按實際派駐地方政府之 268 名計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
- 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大數據計畫，除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計畫及預算外，另公務預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亦有編列，因應業務需要，屆時請該所按不同計畫予以區隔，並說明劃分原則。
- 四、本案建議監理會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 五、勞動力發展署如雲嘉南分署各計畫均編有影印機租賃費用，請該署再予檢視通盤考量，勿重覆編列。
- 六、本部所屬單位或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之臨時人員，其管理適用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注意事項，勞動力發展署對臨時人員已訂有相關進用標準，現其他單位編列進用人員薪資標準不一，應建立管理機制（如人員薪資等級、管理是否符合行政院注意事項）。
- 七、公務機車之管理，可參考勞保局之作法及規定。
-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提計畫之獎勵，係對外性質，屬獎勵費，無一定標準，由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訂定。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勞保局對公務車或機車訂有管理規定，但仍有違規之情事發生。購置公務機車，管理不易及複雜，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審慎考量。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 一、贊成郝委員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改進執行率低之原因，以助於未來執行率之提高。
- 二、關於大數據計畫，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考其他部會之作法，以利規劃執行。
- 三、計畫內編列用人費、保險費、租金、購置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之相關費用等標準不一，請參考就業安定基金訂定相關統一編列標準。
- 四、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對編列購置公務機車之數量及單價，再予衡量評估酌減。並請訂定公務機車管理規定及責任之釐清。
- 五、初審意見（五）3 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65 萬元及「購置什項設備」227 萬元，尊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說明；（五）4 依該所回覆說明辦理，獎勵費修正為每人 10 萬元。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編列，請參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訂定統一編列項目及標準，以供各單位未來編列相關計畫預算之參考。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計畫有關人員進用薪資編列部分，請依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或行政院聘用人員之規定編列，以資統一規範。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有關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 268 輛公務機車，供勞動條件檢查員使用一節，原則同意。惟考量將來財產使用、管理、維護及事故賠償責任歸屬等問題，請該署評估購置數量是否酌減；併請訂定公務機車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以釐清財產責任。
  - （二）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2 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8 萬元，以 105 年度之 1 萬元編列，減列 6 萬元。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計畫」及「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編列獎勵費每人 20 萬元、5 萬元，經該所提出修正均為 10 萬元，並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勵人數。

五、勞動力發展署：

(一) 所提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有關編列「其他保險費」部分，其中 5-8 頁中彰投分署說明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投保勞保費，依勞保局規定每人每月 1,110 元編列」，其他分署為「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參訓學員訓練期間所需保險費」，建議文字調整一致。

(二) 勞動力發展署如雲嘉南分署之各計畫均編有影印機租賃費用，請該署再予全面檢視通盤考量，勿重覆編列。

六、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七、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部，以利審查。

八、本案經審議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後，再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一案，提請 核議。**

**李委員瑞珠**

決算書第 20 頁農保複檢費用，是由行政費用支付？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104 年勞保保險收支結餘 400 多億元，但 105 年因保險費率未調整，所以結餘數恐不如 104 年。另勞保保險費實收比例已達 99.5%，勞保局仍會積極催收欠費。
- 二、有關初審意見部分，遵照辦理。
- 三、農保複檢費用是列入保險給付之成本，由農保基金支付。

### **勞工保險局簡主任鳳琴及陳組長瑁**

- 一、104 年度勞工保險-提存責任準備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50 億餘元；就業保險-提存責任準備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餘元。
- 二、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高雄市政府 104 年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款，將俟新政府處理解決。

### **主席裁示：**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